

2007年监理工程师报考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7_9B_91_c62_233400.htm

一、考试简介 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1992年6月，建设部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8号令），我国开始实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1996年8月，建设部、人事部下发了《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从1997年起，全国正式举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工作由建设部、人事部共同负责，日常工作委托建设部建筑监理协会承担，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5月中旬。原则上只在省会城市设立考点。注册管理：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者，须按规定向所在省（区、市）建设部门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须按规定到注册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1、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3年。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1970年(含1970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3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1、1970年(含1970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毕业;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3、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4、从事监理工作满1年。

(三)报考条件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05年年底。

三、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科目:考试设4个科目,具体是:《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其中,《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主观题,在试卷上作答;其余3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成绩管理: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规定的两个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考试时间

2007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在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是: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内容
2007年5月12日	09:00 ~ 11: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4:00 ~ 17:00	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2007年5月13日	09:00 ~ 11: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14:00 ~ 18: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五、报名办法(北京市)

2007年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办法,报考人员须持

有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支付卡。具体操作按照“非首次报考人员”和“首次报考人员”两类人员管理。（一）非首次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12月20日至2007年1月5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网址：www.bjpta.gov.cn，下同），按照网上的要求直接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二）首次报考人员操作程序如下：1、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填写提交《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核表》）；2、提交完成后，使用A4纸打印《资格审核表》，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两张。《资格审核表》需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并盖章（如本人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中心，应先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再由存放档案部门审核盖章）；3、报考人员持《资格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军官证、护照，下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上述证件均为原件），于2006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需持监理部门出具的本人从事监理工作年限的证明或监理部门在《资格审核表》从事监理工作年限一栏盖章。资格审核地点：（1）北京建工培训中心（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11号院内，联系电话：64165149）（2）北京城市建设学校（朝阳区水碓东路15号院，联系电话：85982272、85987792）4、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务必于2007年1月5日之前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三）凡已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5月9

日至5月11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